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1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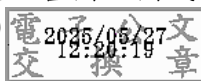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05219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199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祕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
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3939號函轉
行政院祕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